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泰国：* 决议草案

防治沙尘暴

大会，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沙尘暴的2016年5月27日第2/21号决议，¹ 回顾已将沙尘暴问题列入联合国环境大会2016年5月27日第2/20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UNEP/EA.2/19](#)，附件一。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关于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的次级方案，作为有待处理的问题领域之一，该问题还将被列入就此制订的战略行动计划，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²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心在区域一级开展旨在防治沙尘暴的区域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认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的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与合作对于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具有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举措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有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开发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防和管理沙尘暴，申明为了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土地退化、森林砍伐日趋严重，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² 见 UNEP/EA.1/10，附件一。

³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1.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可造成或加剧沙尘暴的因素，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决定在 2017 年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讨论旨在应对受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面向行动的建议，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⁴ 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并预防和控制产生沙尘暴的主要肇因；

2. 承认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国际合作和支持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防治沙尘暴的业务方案、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合作框架，以便根据各自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并协助改进工作，除其他外，加强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以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产生沙尘暴的主要肇因，以及开发预警系统，以此作为防治沙尘暴的工具；

3.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并促进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

4.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5.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

6.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¹

7.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算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于 2017 年主办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

8. 知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决议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并由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大会的全球沙尘暴评估，⁵ 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 A/71/376。

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全球政策选项，以帮助人们认识部门间一体化协同行动的潜力，促进各相关机构在全球一级开展一体化合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
